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4〕31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南大学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促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和教育国际化进程，提升本科生培养质量和国际学术交流水平，鼓励本科生出国（境）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及学术交流，特修订《东南大学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4年4月9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用于支持我校本科生参加在国（境）外召开、经学院和学校认可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科研学术论文。

第二条 鼓励本科生在教师指导下结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成果发表国际会议论文，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视野。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条件

第三条 资助对象

（一）本科生以第一作者且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科研学术论文被本学科领域在国（境）外召开、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录用并受邀参会；或本科生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其导师。

（二）对同一篇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原则上仅资助一人次；对参加顶级国际学术会议的可酌情放宽至本科生中的第二作者。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且申请时未处于学校给予的处分期限内。

（二）申请人出国（境）参会期间应为东南大学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三) 品学兼优，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境）交流的语言要求。

第三章 资助申请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 学生个人申请。学生获得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和论文录用通知后提出申请，按学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报批手续。对于参加会议结束后申请的不予资助。

(二) 学院审核管理。指导教师、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提交的论文质量、申请材料签署具体审核意见，并进行出境审批和行前安全教育。

(三) 学校评审。教务处根据学院提供资助会议目录和学生提交材料，定期评审学生申请并确定获资助名单。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六条 学校资助经费范围为往返国际旅费（机票经济舱）、会议注册费、住宿费及保险费。设最高限额，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超过限额按最高限额执行。

参会形式	资助标准上限		
	港澳台地区	亚洲地区 (港澳台除外)	欧美澳地区

宣读论文/ 大会报告	5000 元/人次	10000 元/人次	15000 元/人次
论文被录用	2500 元/人次	5000 元/人次	8000 元/人次

说明：对参加经学院和学校认可顶级会议的学生，资助标准对应上浮 5000 元/人次。

第五章 资助管理

第七条 本科生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需按照学生管理要求，征得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批准，提前办理学生因公出国（境）等报批手续。在国（境）外期限不超过会议邀请函的起止日期。

第八条 办理报销时须提交参会证明材料、书面总结及相关票据至学院、教务处审核，按学校要求办理报销手续。资助经费凭实际票据报销形式发放，报销标准和流程参考财务处相关文件。获资助学生应于会议结束回国后一个月内完成报销。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取消获资助学生的资助资格，并按照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国（境）外期间未完成相应任务，或参会资格被取消，或被录用论文被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存在抄袭等情形。

（二）参会期间违反主办国家（地区）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参访学校或我校校纪校规。

（三）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未及时全面提交

材料，或未按规定完成报销。

（四）逾期不归或私自赴第三国从事与本次国际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具有学校认为可以取消资助资格的其他不当行为。

第十条 学生须知晓并遵守学校关于出国学生告知书、购买在外期间保险、并对自己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和安全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科生在籍在校期间获本资助次数不受限制。

第十二条 已获资助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同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可资助会议注册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相关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